

# 论东亚的拉德布鲁赫法哲学思想研究

陈根发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北京,100872)

**【摘要】** 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思想是新康德主义法学的最高成就,曾对日本、韩国和我国台湾社会的民主和法治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本文在考察日本、韩国和我国学者对拉德布鲁赫法哲学思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探讨拉德布鲁赫法哲学思想的合理内核,提出研究拉德布鲁赫法哲学思想的新视角。

**【关键词】** 价值相对主义 民主主义 社会主义 宽容 抵抗权

中图分类号:DF08

文献标识码:A

拉德布鲁赫是新康德主义的最具代表性的法哲学家,他的法律思想不仅在德国而且在世界范围内也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并最终促成了一个新的法学思想流派的产生。<sup>①</sup>当代德国著名法哲学家考夫曼教授在评价拉德布鲁赫的思想时指出,拉德布鲁赫已被列为与修瓦兹恩伯格、萨维尼、费尔巴哈、耶林等齐名的“德意志思想史上伟大的法律思想家”,并且是在理解力及其理性、感情和灵魂的感召力两个方面都卓越非凡的“伟大的人物”。<sup>②</sup>拉德布鲁赫法哲学思想的核心可以概括为法律价值论和价值相对主义。拉德布鲁赫认为,法作为文化现象即是与价值相关的事实,只有在对价值关系态度的范围内才能得到理解,法的现象只有在符合正义的意义上才成为法。<sup>③</sup>虽然价值问题不是科学问题而是良心或信仰的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学与价值无关。法哲学亦不是以现象有效的法而是以应当适用的法,非以实证法而以正当法为其对象,即不以法而是以法的价值、意义、目的一正义为其研究对象。<sup>④</sup>拉德布鲁赫在《法

哲学中的相对主义》一文中指出,相对主义包括面对得不到证明的论敌信念的挑战,同时对于同样得不到否定的论敌信念,在劝人给予尊敬时毫不吝惜。作为其结果,一方面要断然采取斗争的态度,另一方面要保持判断的宽容和公正,这就是相对主义的伦理。<sup>⑤</sup>相对主义就是普遍的宽容——只是对不宽容者才不讲宽容。<sup>⑥</sup>可见,拉德布鲁赫的立场不是消极的相对主义,而是积极的、斗争的相对主义。

拉德布鲁赫实现了其法哲学的“范式转换”,抛弃了黑格尔以后几乎无一例外的形式上的法哲学,新建起实体法哲学。与同是新康德主义者的凯尔森将法学限定在形式方面不同,拉德布鲁赫同时还探讨法的内容,尤其是法的价值。为此从其康德主义立场看,他必定要付出一种代价:价值理论的或说法哲学的相对主义。<sup>⑦</sup>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不久,拉德布鲁赫抛弃了他坚持多年的法律相对主义立场,将注意力集中转向以正义和人的尊严为内容的人类终极价值的自然法。<sup>⑧</sup>

来稿日期:2002-05-09

作者简介:陈根发(1964~),男,浙江省嘉兴市人,北京市东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理专业博士生。

① 参见米健:“拉德布鲁赫的生平及其思想历程”,载《法学导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185页。

② 参见(德)阿图尔·考夫曼:《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日)中义胜、山中敬一译,成文堂,1992,248页。

③ 参见《拉德布鲁赫著作集》1卷《法哲学》,(日)田中耕太郎译,东京大学出版社,1961,109页。

④ 参见吕世伦主编:《现代西方法学流派》下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961页。

⑤ 参见《拉德布鲁赫全集》4卷《实证法与自然法》,(日)尾高朝雄、野田良之等译,东京大学出版社,1971,4页。

⑥ 参见(德)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法律智慧警句集》,舒国滢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21页。

⑦ 参见(德)阿图尔·考夫曼,温弗里德·哈斯默尔主编《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郑水流译,法律出版社,2000,130页。

⑧ 参见舒国滢:“战后德国法哲学的发展路向”,载《比较法学文萃》,法律出版社,2002,391页。

在东方,日本法学界十分重视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思想<sup>⑨</sup>,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韩国和我国台湾的法哲学家也紧跟日本对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思想进行了广泛的研究。我国大陆对拉德布鲁赫法哲学思想的研究则较晚,始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期,在研究上既有日本学者的影响又有留德学者等的自发介绍,正方兴未艾。

### 一、日本对拉德布鲁赫法哲学思想的研究

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思想,早在1919年就被介绍到日本。其中拉德布鲁赫在希特勒政权步入独裁、侵略和战争之际的1934年用法语撰写的论文《法哲学上的相对主义》在战后也被翻译成日文<sup>⑩</sup>,该文是拉德布鲁赫对纳粹独裁主义和绝对主义体制提出的公开挑战。<sup>⑪</sup>在太平洋战争中期,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部成立了拉德布鲁赫研究会,在田中耕太郎教授和尾高朝雄教授的指导下,系统研究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这种研究一直保持到战后。<sup>⑫</sup>从1961年到1967年东京大学出版会在拉德布鲁赫夫人的帮助下,陆续出版了日文版的拉德布鲁赫著作集共10卷:《法哲学》、《法哲学纲要》、《法学入门》<sup>⑬</sup>、《实定法与自然法》、《法律上的人》、《英国法的精神》、《一个法律家的生涯》、《社会主义的文化理论》、《人与思想》、《心灵的旅程》。日本学者对拉德布鲁赫法哲学思想的研究主要聚焦在拉德布鲁赫的价值相对主义、民主主义、社会主义、宽容和抵抗权的法哲学思想等方面。

#### (一)价值相对主义法哲学思想

早期的拉德布鲁赫研究者尾高朝雄在考察了拉德布鲁赫的价值相对主义理论体系后,认为拉德布鲁赫是从新康德哲学出发,弥补了新康德主义所具有的弱点,建立了多面体、多角度的生动活泼的独特的法哲学理论。他认为,新康德哲学是继承了康德的衣钵,尊重仰望永久价值的人的精神自由。但是,新康德学派法哲学所具有的重大缺点是,急于使理想与现实相对立,严格区分价值与实在,因而导致了在无内容的形式中去寻找法的理念。从形式的世界中找到的理念,不管如何高贵和悠远,也不能成为解决现实复杂的社会问题的脚踏实地的线索。普遍妥当

的价值,虽然在理想的天空闪耀美丽的光芒,但因太高以至于缺乏驱动地面时势的动力。新康德主义的施塔姆勒和拉斯克都没有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线索。拉德布鲁赫沿着拉斯克的路线,也将法看成是“与法的价值相联系的实在”。但是,拉德布鲁赫没有长期拘泥于上述考虑方法,而是立即进入了法律价值本身的研究,同时论述了围绕法律价值与法律实在接触点的真正的法哲学问题。在这一意义上,新康德学派所谓的“与价值相联系的方法”,到拉德布鲁赫时,已不仅仅是单一的方法论了,而已被活用到了法律实在的对象论式的处理当中来了。并且,拉德布鲁赫对于法的价值体现的正义,承认其是与真、善、美同格的不可还原的理念。在这一点上,可以说是与主张法理念的普遍妥当性的施塔姆勒的见解是一致的,但拉德布鲁赫没有停留在法的理念仅仅是正义的见解,而是主张正义应与法的目的性及法的安定性构成三位一体。这样,在法的目的性上,根据世界观的不同,个人主义、团体主义和文化业绩主义这样种种立场分歧、对立的东西都应被承认。法的理念已经不具有唯一绝对的意义,而是降低到了受世界观制约的相对性价值上了。这就是拉德布鲁赫的相对主义精神。<sup>⑭</sup>

著名法哲学家原秀男、铃木敬夫等则认为拉德布鲁赫是价值相对主义的完成者。原秀男认为,价值相对主义即使是以具有客观性的科学方法为基础的,那也具有“假设”的性格,具有支持绝对主义的契机。价值绝对主义站在承认独立于人的认识而存在的绝对价值的形而上学立场,认为该绝对价值是超越制约人的认识时间和空间而存在的。但是,作为认识主体的人的能力是不可能对自然法即绝对命题作一义性认识的。因此,价值绝对主义,从代表其立场的自然法论来看,归根结底其自身就包含着价值认识相对性的契机。相对和绝对不是排它性的独立完成的概念,两者是互为前提并同时存在的相关的概念。价值相对主义在实践性的立场上显示出绝对主义的面貌<sup>⑮</sup>,作为否定自己的契机为价值绝对主义的登场奠定了基础<sup>⑯</sup>,价值绝对主义的登场则引导出“相对主义本身的绝对性归结,特别是古典自然法

<sup>⑨</sup> 参见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165页。

<sup>⑩</sup> 该论文最早由尾高朝雄译成日文,载于田中耕太郎翻译的《法哲学》(小山书店发行的旧版),现载《拉德布鲁赫全集》4卷《实定法与自然法》。

<sup>⑪</sup> 参见(日)铃木敬夫:“亚洲宪法与人权思想—战后日本法哲学上赖特布鲁法理论的意义”,载《中外法学》1991(5)。

<sup>⑫</sup> 参见(日)尾高朝雄:“拉德布鲁赫研究会的回忆”,载《月报》,东京大学出版社,1961,1页。

<sup>⑬</sup> 中文版为《法学导论》,米健、朱林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sup>⑭</sup> 参见(日)尾高朝雄、碧海纯一:《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东京大学出版社,1960,28~31页。

<sup>⑮</sup> 参见(日)原秀男:《价值相对主义的研究》,劲草书房,1968,58页。

<sup>⑯</sup> 同注<sup>⑮</sup>,88页。

的传统要求”<sup>①</sup>。铃木敬夫在原秀男见解的基础上,从历史和比较的角度阐述了拉德布鲁赫价值相对主义的超时代性。铃木敬夫首先考察了新康德主义哲学的先驱齐美尔、李凯尔特和韦伯的价值认识理论,认为拉德布鲁赫正是在批判性的汲取了前人的合理因素的基础上完善了自己的价值相对主义理论体系。齐美尔认为价值设定不是科学的对象,而是意思的对象。李凯尔特也同样认为,理论性价值的妥当性是有可能得到科学性证明的,非理论性价值的妥当性是不可能得到理论性证明的,因此伦理的、审美的、宗教的及其他种类的非理论性文化价值的客观妥当性不属于任何科学性的证明范畴。韦伯则认为虽然在经验性知识的范围内存在无条件妥当的真理要求,但是价值判断不能从任何科学的证明中求得,只能听任各个人的实践性的非理论性意思。<sup>②</sup>在李凯尔特和韦伯的见解的基础上,拉德布鲁赫在法哲学和政治哲学中不是将价值相对主义作为“方法”而是将其作为“体系”的根据加以阐述,从而成了德国价值相对主义的代表性学者。李凯尔特、韦伯和凯尔森三人均缺乏体系上的“纬纱”,仅仅停留在一个“方法”或“思考方法”,而拉德布鲁赫的理论则超出了这一范畴,他的理论不仅仅把价值相对主义作为“方法”,而将它作为关于应有价值的“诸种体系的体系”加以发展。<sup>③</sup>

## (二) 民主主义法哲学思想

早期的拉德布鲁赫研究者把拉德布鲁赫的相对主义法哲学奉为日本民主主义的法律理论基础。早在1947年日本的“拉德布鲁赫的最好理解者”<sup>④</sup>尾高朝雄教授就指出,深入理解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对今天日本的重建有很多值得参考的地方。为什么呢?因为他是民主主义的透彻的理论家,并且在魏玛宪法下实行民主政治时的德国,从社会民主主义的立场从事过轰轰烈烈的政治活动。论述民主主义哲学基础的学者自古以来就很多,但是拉德布鲁赫法哲学所赋予的意义是其中最新的,并且是最优秀的理论之一。<sup>⑤</sup>1948年尾高朝雄受日本文部省的委托完成了日本政府指定高校用教科书《民主主义》的编辑和执笔工作,为民主主义思想在日本的普及和渗透作出

了不可或缺贡献。<sup>⑥</sup>

尾高朝雄在1949年所写的《民主主义的法律理念》一文中详细阐述了拉德布鲁赫的民主主义法哲学思想。尾高朝雄指出,民主主义的法广泛地包容相互对立、相互排斥的各种各样的目的动向,耐心地谋求其相互间的调和,其结果是,民主主义的法律理念中必然内含着人的存在所酿造出的多样化、多角度的矛盾,为此其理念必须对相互对立的各立场平等地采取宽容的态度。宽容是民主主义所具有的最显著的特色之一,而对相互对立的各主义、主张所采取的宽容性立场,从根本上说只能是相对主义。相信只有一个见解是绝对正确的人,对其他的见解不会宽容。只有在相信自己立场的正确性的同时,同样也承认反对立场中有正确可能性的态度,即承认相互分歧、对立的各见解的大致等价性的态度,才能成功地维持在尖锐化目的动向之间的矛盾中忍受并且富有调和性、妥当性和弹性性的秩序。民主主义比任何主义都尊重言论的自由,根据多数表决决定立法及政治的方针,正是这种宽容性的表现。民主主义法律理念的这一特征,被拉德布鲁赫的相对主义法哲学巧妙地描写得淋漓尽致。<sup>⑦</sup>民主主义虽然对所有的见解是宽容的,但是对企图否定民主主义宽容性本身的绝对主义是不能宽容的。因此,相对主义在拒绝过激的绝对主义这一点上,是一个具有界限的相对主义。<sup>⑧</sup>

田中耕太郎在《法哲学》的译后记中指出,本书是纳粹法西斯主义独裁下构建民主主义理论基础的一个尝试,其后虽然事过境迁,但我们今天仍然面临左翼暴力的威胁,民主主义具有保卫自己的权利,面对这种威胁拱手旁观不是具有信念的民主主义者的态度。<sup>⑨</sup>可见,在与德国同样经历了法西斯主义统治的日本,战后的许多法学家,包括宪法学家宫泽俊义等都将拉德布鲁赫的民主主义法哲学思想提高到了政治和国家制度建设的高度来加以认识<sup>⑩</sup>,从而为日本的法律和政治的民主主义改革提供了理论基础。

## (三) 社会主义法哲学思想

尾高朝雄赞同拉德布鲁赫将社会主义的本质看成是个人主义的一个形态的观点。尾高朝雄指出,社

<sup>①</sup> 同注⑤,10~11页。

<sup>②</sup> 参见(日)铃木敬夫:《法哲学序说》,成文堂,1988,74~80页。

<sup>③</sup> 同注②,95页。

<sup>④</sup> 参见(日)碧海纯一:《日本的拉德布鲁赫研究文献》,载《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东京大学出版会,1960,213页。

<sup>⑤</sup> 同注④,4页。

<sup>⑥</sup> 参见(日)井上茂:“日本的法学家一人与学问:尾高朝雄”,载《法学七十一》,1980(3)。

<sup>⑦</sup> 参见(日)尾高朝雄、恒藤恭、我妻荣等:《民主主义的法律原理》,有斐阁,1985,7~8页。

<sup>⑧</sup> 同注⑦。

<sup>⑨</sup> 同注③,407页。

<sup>⑩</sup> 参见(日)长尾龙一:《日本法思想史研究》,创文社,1981,319页。

会主义要求对经济生活采取强有力的统制，但其最终的目的是，要求确保所有人类的作为个人的生活，列如马克思、恩格斯的《共产党宣言》提出的最终目标不外是“个人的自由的发展，成为所有人的自由发展条件的社会结合”。<sup>②8</sup>这样，以所有人类的作为个人生存发展为目的的社会主义，可以说仍然是立足于个人主义的目的观，但是为了实现所有人类的自由而实行强权限制的经济政策则又是社会主义内在的一个矛盾。根据否定自由经济的方法，可以把社会主义分成两个类型，一个是承认民主主义的多数支配原则并且根据其方法实现经济社会化的社会民主主义；另一个不外是将全权委托给无产阶级中的代表并采取少数人统治的独裁形态的共产主义。<sup>②9</sup>碧海纯一也认为拉德布鲁赫的法律思想接近德国社会民主党的路线，也包含稳健的社会主义的要素。<sup>③0</sup>

在日本系统地研究拉德布鲁赫社会主义法哲学思想的是铃木敬夫，他在《社会主义小考》一文中认为，通晓社会主义的法律解释及其在该阶段的多样性和相互矛盾的拉德布鲁赫，最后仍然是以共同的、并且服务于个人本身的有人性的“自由的社会主义”作为目标。<sup>③1</sup>十月革命后，俄罗斯的社会主义者渴望国家和法的消亡，提出共产主义社会一定会成为没有国家和法的社会的预测时，拉德布鲁赫称这些社会主义者的要求为“无政府主义的极端化形态”。<sup>③2</sup>拉德布鲁赫看到了西欧社会主义处在本来的马克思主义所未能预见到的状况，即“要求社会主义停止对旧国家的没有希望的反对，在新的国家中共同努力”，这意味着根据暴力革命全面否定法和国家这一既定的路线已被放弃，而被肯定法和国家的计划所取代。拉德布鲁赫是将该时代的伟大的社会运动放到为了“有人性的社会”、人的尊严乃至基本人权这一“自然法”或“理性法”的本质要求得以彻底实现的“自由的王国”这样的高度来展望的，而这个运动是在较多地采取社会主义路线的情况下被推进的。铃木敬夫指出，拉德布鲁赫所说的社会主义路线可以用“社会主义和民主主义”的公式来概括。铃木敬夫极为推崇拉德布鲁赫的社会主义思想，他在结束《社会主义小考》时，重复了他在译作《魔笛的刑

法》中的拉德布鲁赫的社会主义论，即“社会主义确是与自由主义相对抗的产物，但是，社会主义是以终极性考虑的自由主义为出发点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保存着自由主义最优秀的因素，而且社会主义的确意味着经济的组织化，但同时也意味着精神的自由。正因为如此，我们在互相呼唤战斗信号时，一定要带上社会主义的灵魂，呼喊“自由”吧！”<sup>③3</sup>

#### （四）宽容和抵抗权的法哲学思想

尾高朝雄在研究拉德布鲁赫法哲学上的政党论时指出，在政治活动中的人们即便相信自己的立场有多么正确，根据学问上的方法也不能绝对地主张其正确的真实性，对他人的立场也要采取承认它有相当理由的态度，这就是法哲学相对主义所要求的“宽容”的理论。立足于这个相对主义宽容性的政治原理就是民主主义。<sup>③4</sup>根据尾高朝雄的认识，拉德布鲁赫相对主义的宽容思想是民主主义的思想基础。

今井弘道则在考察了哈特对拉德布鲁赫晚年的自然法论转向进行批判的基础上，与罗尔斯的市民不服从论相衔接，认为市民主体的能动性对法和民主主义体制具有决定性意义，而价值相对主义对市民政治文化的活性化具有现代性意义。今井弘道在《价值相对主义的问题和市民的不服从》一文中写道：拉德布鲁赫因为法律实证主义问题，否定了自己价值相对主义的法律实证主义立场，用哈特的话来说，就是拉德布鲁赫已认识到“人道主义道德的基础性原理的确构成法或者合法性概念的一部分”，进而到达了“与道德的基础性原理相矛盾”的任何实定法都“不会有妥当性”的教义。法的概念中装入了自然法的、道德的要素，防止了法落入自由主义的圈外，在法哲学上为抵抗纳粹专制的思想性据点作了保证，试图用自然法思想来克服法律实证主义问题。这一主张，成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的“自然法论的文艺复兴”，唤起了各种哲学上的议论，并给实际业务带来了影响。<sup>③5</sup>价值相对主义以具有多种世界观的主权性个人的共存和宽容为基础，对该个人则立足于良心的自由，并且朝着承认对权力、权威的不服从和抵抗的自由主义方向发展。价值相对主义的积极的核心在于，不仅容忍个人的善的多样性，而

<sup>②8</sup> 这段话出现在《共产党宣言》的第二部分“无产者和共产党人”的末尾，中译文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转引自姚礼明：《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著作选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53页。

<sup>②9</sup> 同注<sup>②8</sup>，93页。

<sup>③0</sup> 参见（日）碧海纯一：《法哲学概论》，弘文社，1989，6页。

<sup>③1</sup> 同注<sup>③0</sup>，167页。

<sup>③2</sup> 参见《拉德布鲁赫著作集》8卷《社会主义的文化理论》，（日）野田良之、山田晟译，东京大学出版社，1970，154页。

<sup>③3</sup> 参见（日）铃木敬夫编译：《魔笛的刑法》，凤舍，1977，54页。同注<sup>③2</sup>，169页。

<sup>③4</sup> 同注<sup>③3</sup>，101页。

<sup>③5</sup> 参见（日）今井弘道编：《法思想史的地平》，昭和堂，1990，186页。

且也在容忍关于解决、统一秩序问题的价值是什么的各种各样的信念和主张的基础上,经过在公正场所的公平抗争,即通过民主主义的程序来解决正义和秩序问题。<sup>⑤</sup>

铃木敬夫在谈到相对主义时表明,“我的立场上的法哲学的相对主义”是要将世界人民一起和平共处的民主理念提高到理论上普遍宽容的境界,因此对否定以和平共处的不宽容是不可能宽容的,并将以不宽容的精神对之提出挑战。<sup>⑥</sup>这正是来自拉德布鲁赫的宽容思想,即“相对主义虽然是普遍的宽容,但对不宽容却不是宽容”。<sup>⑦</sup>铃木敬夫也将拉德布鲁赫的“良心的自由”与罗尔斯的“良心的拒绝和非暴力抵抗”看成是现代抵抗权的思想基础。他认为,在宪法秩序下之所以某些法律或条款会成为市民不服从的批判和抗议的对象,不外是由于按照拉德布鲁赫的“超越实定法之法”的观点来看是不法的,是对人权的不宽容。<sup>⑧</sup>但是,非暴力反抗的问题只存在于具备一定民主形式的法治国家中,在不尊重法治的专制主义国家里,不存在非暴力反抗的理论前提。在立宪政治制度下,假使非暴力反抗的存在不被允许,那么即使有宪法也只不过是未被实施的徒具外表的宪法制度罢了。<sup>⑨</sup>

## 二、韩国对拉德布鲁赫法哲学思想的研究

韩国对拉德布鲁赫法哲学思想的研究始于日本尾高朝雄教授的门生李恒宁教授,李恒宁在1955年出版的《法哲学概论》中详细揭示了拉德布鲁赫主张的“法学的学问性”和“价值相对主义”。他认为从根本上说拉德布鲁赫是受到施塔姆勒的影响,在韦伯和坎托罗维奇的感化下展开其相对主义法哲学的。根据相对主义的理论,必须承认一切法律价值乃至法律目的的相对妥当性,并用并列的方法来处理,即将最终的法律价值的认证保留在信仰的问题上,将各种法律价值判断的正当性、各种价值观作为起因于世界观的东西来理解。虽然法律价值的判断是多种多样的,但是这些多种多样的法律价值判断,从预想的各自出发点中所特定的世界观来看,法哲学与其说采取只承认其中的一部分而舍去其他部分的态度,毋宁列举一切可能的法律价值立场,以弄清各

种世界观的根据作为自己的任务。<sup>⑩</sup>李恒宁同意拉德布鲁赫将法与法的价值相结合,将法作为一个文化事实来考察的科学方法,认为赋予法以价值、把握法所具有的文化价值本身,就是法哲学。李恒宁还阐明了拉德布鲁赫所设定的作为法律目的的三个最高价值即人格价值、社会价值和事业价值。人格价值的最高形态是自由主义,社会价值的最高形态是权力主义,事业价值的最高形态是文化主义,而自由主义即民主主义,权力主义是保守主义,文化主义则尚未出现。个人采取什么主义,与其说是认识问题,毋宁说属于信仰问题,法哲学没有给人们选择哪个主义的指示资格,但可以教人做这种选择的准备,因此否定特定的主义具备科学的正当性。李恒宁认为,拉德布鲁赫就是从这个立场出发,与法律价值观的对立相适应,创立了他的政党对立理论。

高丽大学的沈在宇教授则着重研究了拉德布鲁赫的民主主义思想。他在1964年发表的《相对主义法哲学的意义及其界限》一文中,系统阐述了拉德布鲁赫的相对主义和民主主义的关系。他认为,民主主义的哲学就是相对主义,只有相对主义才是将民主主义合理化的唯一的理论武器,并且民主主义也只有根据相对主义,才能找到其哲学基础。<sup>⑪</sup>同时认为,恐怕另外找不出第二个像拉德布鲁赫那样,用尽全部生涯对民主主义奉献了所有热情的法哲学家了。拉德布鲁赫是在赞美民主主义、为民主主义的斗争中度过了他的一生,是最彻底的民主主义法哲学家。他在论述拉德布鲁赫的民主主义本质时指出,相对主义仅仅主张自己立场的正当性,但不固执其为绝对的东西,就是在攻击他人立场的不正当性时,也承认该立场存在相当的理由,应该给以尊重。这正是相对主义哲学中的“宽容”的伦理。这种立足于相对主义根本精神——宽容性的政治原理,正是民主主义。<sup>⑫</sup>相对主义也主张授予国家立法权,但通过赋予尊重法律服从者的一定的自由即思想的自由、学问的自由、信仰的自由、出版的自由等义务,对它进行限制。相对主义所要求的诸种要素即实证主义、法治主义、权力分立主义、自由主义等,相互结合,构成民主主义的政治原理。因此,相对主义是民主主义最典

<sup>⑤</sup> 同注④,195页。

<sup>⑥</sup> 参见(日)铃木敬夫:“亚洲宪法与人权思想”,载《中外法学》1991(5)。

<sup>⑦</sup> 参见(日)铃木敬夫:“价值相对主义与人权尊重”,载《札幌学院法学》13卷2号,323页,1997。

<sup>⑧</sup> 参见(日)铃木敬夫:“转变时期的法治与人权——从‘刀制’到‘水制’的转变”,载《札幌学院法学》18卷2号,155页,2002。

<sup>⑨</sup> 同注⑦,324页。

<sup>⑩</sup> 参见(韩)李恒宁:《法哲学概论I》,(日)铃木敬夫译,成文堂,1990,223页。

<sup>⑪</sup> 参见(韩)沈在宇:“相对主义法哲学的意义及其界限”,载(日)铃木敬夫译《现代韩国·台湾的法哲学》,成文堂,1981,2页。

<sup>⑫</sup> 同注⑪,25-26页。

型的哲学基础,是民主主义思想的前提条件。<sup>④</sup>沈在宇还分析了拉德布鲁赫提出的“最终的民主主义”,即作为一切世界观的成立和存续基础的民主主义的保护问题。由于国民根据多数表决能够把国家的全权委托给一个独裁者,因此独裁主义能够通过民主主义的方法得以确立。得到国民多数支持而确立的独裁主义,虽然进入了相对主义的宽容范围,但是对横行独裁的专制主义是不能宽容的,这就是拉德布鲁赫相对主义的界限。沈在宇认为推翻独裁主义的道路,除抵抗权外没有别的东西,必须以抵抗权来防御的法律价值正是人的尊严<sup>⑤</sup>,但是相对主义没有为这一抵抗权提供武器。因此,民主主义还需要一个哲学,那就是“正义的哲学”。拉德布鲁赫在其《法哲学入门》的最后已经提示了这一出发点,即“自然法”的命题。

郑钟勛教授在1967年发表的《拉德布鲁赫向自然法的转换》一文中,研究了拉德布鲁赫法律思想转换的动机,探索了拉德布鲁赫晚年的自然法思想与价值相对主义思想体系的关系。他认为从相对主义出发的拉德布鲁赫法律理论的最重要的归结之一,就是否定实质意义上的自然法体系,因此可以说相对主义与以往的自然法处在对立的关系上。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鉴于对纳粹的恣意和不法的清算,拉德布鲁赫开始探求克服实证主义法律思想的方向。在1947年发表的《法的改革》中,明确提出法学应再一次想起古代人和中世纪基督教及启蒙主义时代人们的数千年的共同智慧,即比成文法更高的法,象自然法、神法、理性法那样的“超越实定法的法”。<sup>⑥</sup>但是,今天的“超越实定法的法”不能与原有的自然法同等看待,它已不具有过去的自然法所具有的超民族超时代的不变性,而是与时代和民族相适应的变化的自然法。郑钟勳认为,拉德布鲁赫的“向自然法的转换”,并不意味着他已放弃相对主义,因为相对主义和拉德布鲁赫所讲的具有可变内容的“超越实定法的法”的理念原本就不是相互排斥的,相反“超越实定法的法”的内容正是依存于相对主义的原理。<sup>⑦</sup>正如拉德布鲁赫自己所阐明的那样,“所有的法律思想都必然地肩负着哺育它成长的历史风土的特色,大抵从一开始意识不到,因为它被历史性地围圈于可能被认识的界限之内,并且正是在这个意义上

它被事物的本性所束缚”<sup>⑧</sup>。

### 三、我国对拉德布鲁赫法哲学思想的研究

#### (一)我国台湾学者的先行研究

我国的台湾学者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也开始介绍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思想,最初的介绍没有受到日本学者的影响,但是七十年代以后则有很大改变。原台湾大学韩忠谏教授在1963年自印的《法学论绪》中介绍了拉蒲路(即拉德布鲁赫)的法律价值体系,认为拉德布鲁赫的相对主义主张的是“法律价值之判断不独具有空洞之形式,在其内容方面亦应力求科学化”,以矫正新康德派法律思想的偏激。<sup>⑨</sup>1971年张瑞楠译有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三论”,主要介绍了拉德布鲁赫的价值相对主义方法论。<sup>⑩</sup>1971年,台湾大学林文雄教授发表了《赖特布鲁的自然法论》,探讨了拉德布鲁赫晚年的自然法与实证法冲突论,1972年又发表了《赖特布鲁的政治哲学》,阐述了拉德布鲁赫的民主主义思想。林文雄的研究虽然是立足于当时台湾的省情,但他的法哲学思想在台湾具有指导性的地位,因此他的研究对今天两岸的法理学乃至政治学的对话也具有一定的思想意义。

林文雄在研究拉德布鲁赫的自然法思想时,同样是从拉德布鲁赫的基本立场即方法二元论和相对主义出发的,但由于他在研究中不仅考察了日本主要学者的见解,同时也参考了德国和英美许多法理学家对拉德布鲁赫向自然法转换的评价,因此得出了富有创意的结论。对于拉德布鲁赫“将正义、自然法、人权等价值判断混入法的定义中”,林文雄认为哈特与罗尔斯对拉德布鲁赫的批评是适当的。他认为,事实上法律实证主义在纳粹德国确实造成了重大的祸害,然而却在英美带来了强盛与繁荣。因此不能仅举纳粹德国的实例,以一概全,认为法律实证主义的思想必定造成祸害。<sup>⑪</sup>他认为拉德布鲁赫的晚年虽然“偏向于自然法论的倾向甚明”,但“仍未达于放弃其法哲学基本立场的程度”,至于拉德布鲁赫偏向自然法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德国受纳粹的统治及盟军的占领,另一方面则是由于战后存在哲学的兴起及基督教的复兴所致。林文雄认为,拉德布鲁赫虽然没有解决“正义、实证法与自然法的冲突”这个“属于法理学二千五百年以上古老而常新的难题”,但拉

<sup>④</sup> 同注①,30页。

<sup>⑤</sup> 参见沈在宇:“在韩国的人的尊严和抵抗权”,(日)铃木敬夫译,载《法学译丛》1992(6)。

<sup>⑥</sup> 参见(韩)郑钟勳:“拉德布鲁赫向自然法的转换”,载(日)铃木敬夫译《现代韩国·台湾的法哲学》,成文堂,1981,76~78页。

<sup>⑦</sup> 同注⑤,83~84页。

<sup>⑧</sup> 同注⑤,48~49页。同注⑥,32页。

<sup>⑨</sup> 参见韩忠谏:《法学论绪》,台湾,1963,189页。郑玉波:《法学绪论》,三民书局印行,1972,127页。

<sup>⑩</sup> 参见拉德布鲁赫:“法哲学三论”,张瑞楠译,载《法律评论》1997(12)。

<sup>⑪</sup> 参见林文雄:“赖特布鲁的自然法论”,载《法实证主义》,台湾,1976,172~173页。

德布鲁赫的努力从价值哲学的立场研究了法律实证主义学派所忽视的各种重要问题,为追求真理作出了重大贡献。<sup>①</sup>

林文雄还着重研究了拉德布鲁赫的民主主义思想,这不仅是因为他深受其日本老师尾高朝雄的影响,而且有其自身的良好愿望,按照他自己的话来说,即“对于宏扬我国的法治,加深国人对于民主主义的认识不无益处”。<sup>②</sup>林文雄赞同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与政治关系论,认为法哲学可以转换为思想领域的政治党派斗争,政治党派斗争同时也可以以大规模的法哲学论战出现,所有大的政治变动都是由法哲学加以酝酿或是伴随法哲学而产生的。拉德布鲁赫法哲学的两大根本方法即方法二元论与相对主义是其政治哲学的理论根据,尤其价值相对主义更是拉德布鲁赫分析各种主义与政党的出发点和民主主义的理论基础。<sup>③</sup>但是,林文雄认为拉德布鲁赫从相对主义和方法二元论的立场,在理论上并不能当然演绎出民主主义,其间必须要有许多价值判断的命题为前提才可能成立。相对主义虽然富有合理的怀疑精神,与民主主义宽容的伦理师相接近,然而民主主义如仅以相对主义为基础,则对于各种专制、独裁、反民主的主义与政党应抱何种态度是无法获得唯一答案的。究其原因,因为民主主义宽容的问题并非纯粹理论性的问题,而是实践性的问题,依据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似乎允许个人以良心来作决定才是,并无唯一正确的答案。<sup>④</sup>林文雄认为尽管如此,拉德布鲁赫在政治哲学的理论与现实的政治上,均充分显示出爱好民主与自由的勇气与智慧,值得敬佩。

现在,台湾的法理学教科书均将拉德布鲁赫与施塔姆勒、凯尔森等一起列为新康德法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sup>⑤</sup>。有的台湾学者认为,拉德布鲁赫非但在法哲学领域中调和了实证法与自然法势不两立的僵局,而且更确立了法所以为法的本然,他对法的存在意义的研究方法,向原本沉沦已久的法哲学研究注入了一股强有力的推动力量,是将法的内容与法的价值重新导入19世纪中叶以后的没落法哲学的法哲学家第一人。<sup>⑥</sup>

## (二) 我国大陆学者对拉德布鲁赫法哲学思想的研究

沈宗灵教授在1992年出版的专著《现代西方法理学》中对“拉德布鲁赫的相对主义法学及其后的转变”作了专门研究,被日本学者认为是大陆研究拉德布鲁赫的最初的论文。<sup>⑦</sup>沈宗灵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和美国弗里德里希的观点,对拉德布鲁赫的相对主义作了批判性的考察。沈宗灵认为,拉德布鲁赫从价值与现实之分的二元论出发,阐述了他的相对主义,相对主义片面地夸大事物的相对性,从而否定了人的认识能力,否定了客观的是非标准。具体到法律来说,就是这样的命题:对法律的绝对判断是不能发现的,也即是无法证明的。因此,拉德布鲁赫的相对主义否认客观真理,是一种“不可知论”。<sup>⑧</sup>同时沈宗灵也考察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拉德布鲁赫向自然法学的转变问题,认为拉德布鲁赫的这种转变对西方法学以及司法实践,特别是联邦德国在战后对法西斯政权下所犯罪行的审判上,具有重大影响,使联邦德国司法部门在处理纳粹政权垮台所遗留的尖锐的社会问题时,复活了自然法的论据。<sup>⑨</sup>从沈宗灵的考察中,可以发现他对拉德布鲁赫法哲学的评价亦存在值得商榷之处。因为拉德布鲁赫的价值相对主义,虽然是以新康德主义作为思想基础的,但引进了价值判断的因素,而他晚年向自然法的接近则又表明了其相对主义法学与新自然法学的结合,因此说拉德布鲁赫的相对主义是一种否认客观真理的“不可知论”,也是一种片面的理解。

1993年,杜钢建教授发表的《价值宽容主义与东亚社会经济改革和法文化发展》则从法律思想和法律文化的角度考察了拉德布鲁赫的价值相对主义及其宽容思想对东亚社会的影响。杜钢建认为,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应当说是一种宽容法哲学,在人类社会步入绝对价值时代、陷入彼此势不两立殊死厮杀的战乱与革命时期,拉德布鲁赫的价值相对主义确是有效的镇静剂。价值相对主义呼唤理智、理性、和平、宽容、负责和进取的精神,对于异己的价值观念,它主张普遍的宽容,对于极权主义的残暴专横的价值观念,它提倡人类通过自己的良心选择在实践中

<sup>①</sup> 同注<sup>①</sup>,179~180页。

<sup>②</sup> 林文雄:“赖特布鲁赫的政治哲学”,载《法实证主义》,台湾,1976,79页。

<sup>③</sup> 同注<sup>②</sup>,80~81页。

<sup>④</sup> 同注<sup>②</sup>,118页。

<sup>⑤</sup> 参见曹焯辉:《法理学》,台湾,1986,421页。

<sup>⑥</sup> 参见柯耀程:“Radbruch的生平与法学思想”,载《月旦法学杂志》72期,2001,188页。

<sup>⑦</sup> 参见(日)铃木敬夫:“拉德布鲁赫法思想在中国的展开”,湘页译,载《湘江法律评论》2卷,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242页。

<sup>⑧</sup> 参见沈宗灵:《现代西方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51页。

<sup>⑨</sup> 同注<sup>⑧</sup>,49页。

加以排斥。因此,这种价值相对主义实际上已经超出了法哲学的范畴,而上升为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世界观。并且,拉德布鲁赫从批判自然法理论出发,找到了自然法理论中蕴含着的理论原则,即人权原则。价值相对主义为人权原则的普遍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这就是为什么拉德布鲁赫的价值相对主义法哲学迅速传遍世界各地、特别是东亚地区的原因所在。<sup>①</sup>杜钢建在“抵抗论”中,与韩国的沈在宇、日本的铃木敬夫等学者一样,认为价值相对主义在本质上呼吁针对政府权力滥用的抵抗权,因此从根本上确立了抵抗权的正当性。<sup>②</sup>他的研究汲取了拉德布鲁赫法哲学中最具进取性和革命性的内容,将价值相对主义扩大到人权、抵抗权和宪政研究的范畴,在改革开放的今天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价值相对主义有利于我们吸收和利用西方各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共通内容,积极开展对外的法律文化的交流。

在1997年,拉德布鲁赫《法学导言》的中文版问世了,译者之一的米健教授在译文后的专论《拉德布鲁赫的生平及其思想历程》中对拉德布鲁赫的法律思想作出了很高的评价。米健认为,拉德布鲁赫的价值相对主义,尽管受到不少学者的非议,而且他本人在晚年也在一定程度上予以了修正,但它毕竟是一种想摆脱以前各种思想观点和思考方法束缚的尝试,旨在从一个新的角度去思考 and 说明法律本身的内在价值即公平正义的真正意义。<sup>③</sup>米健还揭示了马克思主义对拉德布鲁赫的影响,认为拉德布鲁赫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即社会主义纲领的理论基础。<sup>④</sup>继《法学导论》后,2001年拉德布鲁赫《法律智慧警句集》中文版也问世了。译者舒国滢教授满怀热情地将拉德布鲁赫的思想精华展现在我们的眼前,又为我国的拉德布鲁赫研究提供了新的启示。

#### 四、结论

拉德布鲁赫的价值相对主义和民主主义思想曾先后成为日本、韩国和我国台湾民主和法治建设直接的思想源泉之一。拉德布鲁赫主义在日本、韩国和我国的台湾已得到了广泛的传播,特别在日本以拉

德布鲁赫、凯尔森等为代表的新康德主义法哲学思想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到现在一直占据主导地位<sup>⑤</sup>,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思想更为当代日本和韩国法哲学的繁荣提供了“宽容”的土壤。我国大陆则从二十世纪的九十年代初才开始研究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思想,目前还没有把拉德布鲁赫的思想提取到教科书中作为普及了解的对象。可以说,我国对拉德布鲁赫法哲学思想的研究不仅相对落后,而且研究的内容也不够系统。

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出发值得注意的是,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对马克思主义也采取了相对主义“宽容”的态度,并在文化的意义上对当时的国际社会主义思潮提出论战,为国际社会主义运动提供了新的思想和理论。我们在运用马克思主义方法论去考察拉德布鲁赫法哲学思想的时候,一定不能忘记拉德布鲁赫也曾接受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基本纲领,所不同的是他在社会主义民主主义的方式、法和国家的消亡等具体问题上根据当时的世界形势得出了与马克思主义不尽相同的结论<sup>⑥</sup>。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东亚的拉德布鲁赫研究并不是在相互孤立和摸索中展开的。对拉德布鲁赫的研究首先在日本,后来在日本的影响下发展到韩国和我国台湾、大陆,最近已发展到三国间相互影响、相互补充的局面。为此要特书一笔的是,日本的铃木敬夫教授为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思想在东亚的传播作出了令人敬佩的贡献,铃木敬夫这位“日本的良心的代表”<sup>⑦</sup>,数十年来一直致力于对日本殖民统治的思想清算和拉德布鲁赫价值相对主义在东亚的传播事业,为东亚拉德布鲁赫研究的“全球化”作出了富有成效的倡导和嫁接工作。我国对拉德布鲁赫法哲学思想的研究虽然起步较晚,但从一开始就受到日本和韩国学者的影响,并且一些留德学者也已将拉德布鲁赫的主要著作翻译成中文。这两股来自东亚和德国等西方社会的拉德布鲁赫研究热潮的汇合,构成了我国拉德布鲁赫法哲学思想研究的新视角。

(责任编辑:莫沙)

<sup>①</sup> 参见杜钢建:“价值宽容主义与东亚社会经济改革和法文化发展”,原载《兰州学刊》1993(1),转引自杜钢建著《新仁学》,香港京狮企划,2000,143页。

<sup>②</sup> 同注<sup>①</sup>,197页。(日)铃木敬夫:“儒学中的良心自由—以杜钢建教授的人权论为中心”,载《札幌学院法学》13卷1号,1996,31页。

<sup>③</sup> 参见米健:“拉德布鲁赫的生平及其思想历程”,载《法学导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204页。

<sup>④</sup> 同注<sup>③</sup>,207页。

<sup>⑤</sup> 根据日本葛生荣二郎1983年开展的“给以现代日本法哲学特别影响的学者为谁?”的实况调查,从1945~1969年全国法哲学教科书中登场频度最多的法哲学家依次为:康德、黑格尔、凯尔森、拉德布鲁赫、耶林、萨维尼、亚里士多德、柏拉图、萨累伊、施塔姆勒、马克思……,1970~1982年依次为:凯尔森、哈特、拉德布鲁赫、韦伯、康德、奥斯丁、尾高朝雄、亚里士多德、黑格尔、耶林……。参见葛生荣二郎:“现代日本的法哲学教科书—实况调查的尝试”,载《法的理论》3,成文堂,1983,116、122页。

<sup>⑥</sup> 同注<sup>⑤</sup>,47页。

<sup>⑦</sup> 参见(韩)李恒宁:“日语译文之序文”,载《法哲学概论》1,成文堂,1990,1页。